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 年 5 月 20 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601,065,29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3,540,021 股，即以 597,525,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525,269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7,525,269×1÷601,065,290≈0.9941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941）+0]÷（1+0）=（前收盘价格-0.9941）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股东和回购专用账户之外的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忠如先生和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 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的调整见后续相关公告。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